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公佈權益的人士

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公佈權益的人士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編纂]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
安藤先生安藤太太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附註2)	[編纂](L) [編纂](L)	[編纂]
粉 註:			

- (1) 字母「L」代表某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 (2) 安藤太太為安藤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藤太太被當作於安藤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編纂]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往後日子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有關主要股東之間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